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91 年 11 月 01 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會議」通過草案
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 高市鼓中學字第 0920000275 號函教育局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依據高市高字第 10131031400 號函報局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高市教中字第 10230547800 號函
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規定辦理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高市高字第 10333939900 號函教育局備查，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高市教高字第 10637207700 號函辦理
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高市教高字第 10935198300 號函辦理
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高市高字第 11034223900 號函報教育局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鼓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類，依照德行成績考查（綜合表現成績）：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後，發佈）。
- (四) 特別獎勵
 - 1、獎品或獎金。
 - 2、獎狀、獎章。
 - 3、公開表揚。

二、懲罰：

- (一) 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後，發佈）。
- (四) 特別懲罰（送交學生獎懲會議評議後，發佈實施）。
 - 1、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2、留校察看。
 - 3. 應予以協助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
- (五) 移送警察單位或司法機關處等處置。
- (六) 國中部學生家長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違反校規者，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嘉獎獎勵：

- 一、經常服裝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與團體活動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價值輕微者（價值在千元以下）。
- 六、促進同學合作互助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擔任值日工作特別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服務（協助同學、教學活動、行政單位等）者。
- 九、見義勇為、舉發弊害（情節較輕）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並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或活動時能表現優良體育道德及運動員精神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有優良表現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或殘障者。
-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市政府相關單位主辦或委辦），表現或成績優良者。
 - 1. 全市性比賽，獲佳作或同級等第（含）以上成績者。
 - 2. 校際比賽，獲佳作或同級等第（含）以上成績者。

3. 全校性比賽，成績優良經承辦單位簽案核可者（嘉獎二次為限）。
 4. 全年級性比賽，成績優良經承辦單位簽案核可者（嘉獎一次為限）。
 5. 上列可依實際情形，彈性增加嘉獎次數。
 6. 非公辦之比賽，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 十七、生活言行表現較以前進步並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小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市政府相關單位主辦或委辦），表現或成績優異因而提高校譽者。
 1. 全國性比賽，獲佳作或同級等第（含）以上成績者。
 2. 校際比賽，獲第三名或同級等第（含）以上成績者（三隊以上）。
 3. 全市性比賽，獲第三名或同級等第（含以上）成績者。
 4. 上列可依實際情形，彈性增加記功等第。
 5. 非公辦之比賽，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小功兩次為限）。
-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五、推行愛國或愛鄉活動或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熱心公益並增進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八、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九、長期扶助老弱婦孺或殘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十、舉發弊害（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金（物）不昧價值貴重（價值在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大功獎勵：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促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表揚者。
- 四、推行愛國或愛鄉活動或運動，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市政府相關單位主辦或委辦），表現或成績特殊優異因而提高校譽者。
 1. 全國性比賽，獲第三名或同級等第以上成績者。
 2. 國際比賽或世界比賽，獲佳作或同級等第（含）以上成績者。
 3. 上列可依實際情形，彈性增加記功等第。
 4. 非公辦之比賽，由承辦單位簽會學務處召開獎懲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核定。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並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經常主動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者。
- 八、拾金（物）不昧價值貴重（價值在萬元以上）者。
- 九、揭發重大弊害、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並因而避免不良後果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累計記滿三大功，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孝順父母、尊重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行為事實表現並經查屬實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四、提供優良建議或實際行動，使學校行政效率大為提昇或免於重大損失，並經學校確認者。
- 五、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成績特殊優良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處分：

- 一、不慎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二、禮節不週到，對師長(教職員工)、同學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四、上課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隨地吐痰、拋棄垃圾或飲食品致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七、不執行本份工作或影響教室秩序，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善意勸告，仍不改正者。
- 八、在公共場所或集會場所，不遵守秩序或大聲喧嘩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親師聯絡本，情節輕微者。
- 十、參加慶典活動或升降旗時，打鬧嬉戲、態度不嚴肅者。
- 十一、升降旗、週會、班級幹部集合，無故缺席或離席者。(國中部適用)
- 十二、不履行學生生活規則、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未經允許，接見校外人士，導致不良影響者。
- 十四、在學期間，未經允許，私自訂購外食，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十六、車輛違規停放，妨礙通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七、單車雙載。
- 十八、參加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態度怠惰不熱心，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九、值日生不盡職者。
- 二十、無正當理由，早自習、午休、1-7節學習節數、無故遲到、早退、缺席(曠課)，經4次勸導仍不改正者。(國中部適用)。

- 二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違規使用手機或通信器材、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校區內違規使用電器用品，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借閱圖書逾期不還，經通知仍不歸還者。
- 二十五、私自抄襲他人作業，屢勸不聽者。
- 二十六、對師長（教職員工）言行不禮貌、態度傲慢者，屢勸不聽者。
- 二十七、經通知應接受輔導或約談，無故未到者。
- 二十八、未經許可於校內散發或張貼傳單、海報等造成環境髒亂者。
- 二十九、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含於車站、機場、港埠等大眾交通運輸場所）不遵守秩序，或影響環境衛生者。
- 三十、上課鈴響後五分鐘，未至指定上課地點上課，經勸導仍未改進者。（國中部適用）。
- 三十一、未經師長核准於非下課時間（如早自習、上課、午休、社團、團體活動…等）使用手機、平版電腦、私人電腦及其它非上課教材之電子產品或使用耳機者。
- 三十二、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丟棄製造環境污染者。
- 三十三、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三十四、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違反第十一條各點，但深具悔意有具體事蹟可證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處份：

- 一、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欺騙或侮謾師長、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不當使用電腦、網路，情節輕微者（破壞校園網路、網路非法交易等）。
- 四、偷竊他人或學校財物，價值較輕者。
- 五、校區內違規使用電器用品，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六、違規使用手機或通信器材、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者，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 八、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九、學生言詞或行為不當以致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二、偷拆他人函件者。
- 十三、偽冒同學應點名。
- 十四、考試期間在試場內外喧嘩，經勸導不聽者。
- 十五、攜帶違禁物品（如煙、酒、檳榔、打火機及具賭博性質器具……等）到校者。

- 十六、持有、閱讀或散播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音光碟者。
- 十七、隨地吐痰、拋棄垃圾致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較重或屢勸不改者。
- 十八、塗劃牆壁、公物，有礙觀瞻者。
- 十九、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開學、結業、畢業、校慶及節慶或紀念活動、返校日等）。
- 二十、拾獲價值輕微之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二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盡職責，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行為有玷校譽致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者），經查屬實者。
- 二十三、智慧財產權侵權，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於校園內鳴放造勢喇叭或相互噴灑刮鬍泡、奶油及丟擲水球、任意噴灑水或蓄意敲擊器具製造燥音等擾亂團體秩序，危害校園秩序者。
- 二十五、同學因細故衝突，在旁圍觀壯勢鼓噪起哄者。
- 二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八、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類似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違反第十條各點，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二、違反第十二條各點，但深具悔意有具體事蹟可證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處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組織者。
- 二、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 三、喝酒、吸煙(含電子煙等各類煙品)、賭博、嚼食檳榔。
- 四、偷竊他人或學校財物，價值較高者。
- 五、不當使用電腦、網路，情節重大者（破壞校園網路、網路非法交易等）。
- 六、故意破壞學校設備（軟、硬體）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七、攜械到校或邀約校外人士來校滋事者。
- 八、強行向他人借用財物、拒不歸還者。
- 九、欺騙或侮謾師長或教職員工、同學，情節重大者。
-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者。
- 十一、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重大或屢誡不峻者。
- 十二、行為有玷校譽致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經查屬實者。
- 十三、吸食或注射違禁藥物者。

- 十四、不服從師長管教，情節嚴重者。
- 十五、涉足不正當場所，經警察機關查獲者。
- 十六、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十七、無照騎機車者。
- 十八、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十九、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違反第十一條各點，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試場違規行為均悉依本校學生考場規則辦理懲處。

第十四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學生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六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國中部新轉入學生，若有犯規紀錄者，應輔導改過銷過，俾使深切悔改。
- 第十九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二十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辦法修訂委員會會議修訂，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